

2025 年湖南省钢筋、水泥、玻璃等 建材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2025 年

目 录

1. 2025 年湖南省冷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2. 2025 年湖南省热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5)
3. 2025 年湖南省热轧光圆钢筋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9)
4. 2025 年湖南省水泥及混合材料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3)
5. 2025 年湖南省建筑玻璃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

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冷轧带肋钢筋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冷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专项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冷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5 根钢筋，每根钢筋截取的长度为 2000mm，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000mm 的样品，分别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B 13788-2024 GB/T 28900-2022 GB/T 21839-2019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强屈比	
		最大力总延伸率	
2	工艺性能	弯曲试验（适用时）	GB 13788-2024 GB/T 28900-2022 GB/T 21839-2019
		反复弯曲试验（适用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尺寸外形	外形要求	GB 13788-2024
		横肋中点高	
		横肋间距	
4	重量偏差		GB 13788-2024
5	表面标志		GB 13788-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3788-2024 冷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
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热轧带肋钢筋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热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专项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热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5 根钢筋，每根钢筋截取的长度为 2000mm，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000mm 的样品，分别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B 1499.2-2024 GB/T 28900-2022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屈服强度之比 （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规定塑性延伸强度之比）	
		实测屈服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 （实测规定塑性延伸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	
		最大力总延伸率	
2	工艺性能	弯曲	GB 1499.2-2024 GB/T 28900-2022
		反向弯曲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化学成分	C	GB/T 223.5-2008 GB/T 223.11-2008
		Si	GB/T 223.12-1991 GB/T 223.14-2000
		Mn	GB/T 223.19-1989 GB/T 223.23-2008 GB/T 223.26-2008
		P	GB/T 223.40-2007 GB/T 223.59-2008
		S	GB/T 223.63-2022 GB/T 223.85-2009
		Ceq	GB/T 223.86-2009 GB/T 4336-2016 (含第1号修改单)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4	尺寸	横肋高	GB 1499.2-2024
		肋间距	
		横肋末端间隙	
5	重量偏差		GB 1499.2-2024
6	金相组织	芯部金相	GB 1499.2-2024 GB/T 13298-2015
		边部金相	
7	表面标志		GB 1499.2-2024
8	表面质量		GB 1499.2-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499.2-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热轧光圆钢筋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热轧光圆钢筋产品质量专项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热轧光圆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5 根钢筋，每根钢筋截取的长度为 2000mm，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000mm 的样品，分别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	GB 1499.1-2024 GB/T 28900-2022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最大力总延伸率	
2	工艺性能	弯曲试验	GB 1499.1-2024 GB/T 28900-2022
3	尺寸	直径	GB 1499.1-2024
		不圆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化学成分	C	GB/T 223.5—2008 GB/T 223.59—2008 GB/T 223.63—2022 GB/T 223.85—2009 GB/T 223.86—2009 GB/T 4336—2016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Si	
		Mn	
		P	
		S	
5	重量偏差		GB 1499.1-2024
6	表面质量		GB 1499.1-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499.1-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

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水泥及混合材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水泥及混合材料产品质量专项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通用硅酸盐水泥、砌筑水泥、特种水泥：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12kg，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 6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其中袋装水泥（原销独立包装）抽样基数为 2 包，1 包为检验样品，另 1 包为备用样品。

混合材料（粒化高炉矿渣粉、粉煤灰、粒化电炉磷渣粉、钢渣粉、建筑石膏、粒化高炉矿渣）：每批次抽取的干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12kg，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 6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通用硅酸盐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氯离子	GB/T 176-2017
2	水泥中水溶性铬（Ⅵ）	GB 31893—2015（含第 1 号修改单）
3	强度	GB 175—2023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细度	GB 175—2023 GB/T 8074—2008 GB/T 1345—2005
5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表 2 砌筑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氯离子	GB/T 176-2017
2	水溶性铬（Ⅵ）	GB 31893-2015（含第 1 号修改单）
3	保水率	GB/T 3183-2017
4	强度	GB/T 3183-2017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5	放射性	GB 6566-2010

表 3 粒化高炉矿渣粉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比表面积	GB/T 8074-2008
2	活性指数	GB/T 18046-2017 GB/T 17671-2021
3	流动度比	GB/T 18046-2017 GB/T 2419-2005
4	氯离子	GB/T 176-2017
5	烧失量	GB/T 18046-2017 GB/T 176-2017
6	放射性	GB 6566-2010

表 4 粉煤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烧失量	GB/T 176-2017
2	强度活性指数	GB/T 1596-2017 GB/T 17671-2021
3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4	游离氧化钙	GB/T 176-2017
5	放射性	GB 6566-2010

表 5 粒化电炉磷渣粉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比表面积	GB/T 8074-2008
2	活性指数	GB/T 26751-2022 GB/T 17671-2021
3	流动度比	GB/T 26751-2022 GB/T 2419-2005
4	密度	GB/T 208-2014
5	放射性	GB 6566-2010

表 6 钢渣粉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比表面积	GB/T 8074-2008
2	密度	GB/T 208-2014
3	氯离子含量	GB/T 176-2017
4	安定性	GB/T 750-1992 GB/T 1346-2011
5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表 7 建筑石膏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凝结时间	GB/T 17669.4-1999
2	强度	GB/T 9776-2022 GB/T 17669.3-1999
3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4	水溶性氧化镁	GB/T 5484-2012
5	水溶性氧化钠	GB/T 5484-2012
6	水溶性氯离子	GB/T 5484-2012

表 8 粒化高炉矿渣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放射性	GB 6566-2010

表 9 特种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道路硅酸盐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放射性	GB 6566-2010
2	水溶性铬（Ⅵ）（仅适用白色硅酸盐水泥）	GB 31893-2015（含第 1 号修改单）
3	白度（仅适用白色硅酸盐水泥）	GB/T 2015-2017 GB/T 5950-2008
4	强度	GB/T 1767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5-2023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3183-2017 砌筑水泥

GB/T 18046-2017 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

GB/T 1596-2017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GB/T 26751-2022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电炉磷渣粉

GB/T 20491-2017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钢渣粉

GB/T 9776-2022 建筑石膏

GB/T 2015-2017 白色硅酸盐水泥

GB/T 13693-2017 道路硅酸盐水泥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31893-2015 水泥中水溶性铬(Ⅵ)的限量及测定方法(含第1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建筑玻璃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建筑玻璃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钢化玻璃抽取样品应为同一材料、同一厚度、同一批次玻璃公称厚度 $\geq 3\text{mm}$ 且 $\leq 12\text{mm}$ 的任意一种厚度的产品，每块玻璃面积不小于 0.5m^2 。

平板玻璃抽取样品为同一厚度、同一等级、同一颜色、同一规格的产品，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平板玻璃抽样数量表

批量（片）	样品数量（片）
2 ~ 8	2
9 ~ 15	3
16 ~ 25	5
26 ~ 50	8
51 ~ 90	13
91 ~ 150	20
151 ~ 280	32
281 ~ 500	50
501 ~ 1200	80

每片样品裁出 1200mm×600mm 一片作为检验样品，平板玻璃的检验是无损伤、非破坏的检验，检验不改变其品性，检验样品即复检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2 钢化玻璃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碎片状态	GB 15763.2-2005
2	表面应力	GB 15763.2-2005 GB/T 18144-2008

表 3 平板玻璃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厚度偏差	GB 11614-2022
2	光学变形	GB 11614-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

GB 11614-2022 平板玻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

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